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三樓澳門賽馬會喜月上海料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1)）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建榮地基有限公司(Kin Wing Foundations Limited)（「該承建商」）及金譽發展有限公司(Gold Famous Development Limited)（「該僱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所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與一幅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葵涌市地段第495號之土地有關之地基建造工程（「地基建造工程」），而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僱主與該承建商將根據框架協議就地基建造工程訂立，其格式及內容與框架協議所夾附之附件大致相同之合約文件，（註有「A」字樣之框架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而本通告亦為通函之一部分）；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執行或就框架協議，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利及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任何其他訂約方簽署、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落實與框架協議有關或相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安排；及

(ii) 採取所有必需行動，以落實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蕭佳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營業日指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香港並無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屬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主管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4.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出席持有人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及馮文起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唐漢濤先生及王承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雄博士、王敏剛先生及陳家俊先生。